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收购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对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收购人申报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2、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申报文件进行核查，确信申报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 3、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收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收购人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 4、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内部防火墙制度；

目录

第一章释义.....	1
第二章前言.....	2
第三章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
一、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3
二、对收购人收购目的的核查	3
三、对收购人是否提供必备文件的核查	3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6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6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	7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8
八、收购人是否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做出安排	9
九、收购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9
十、上市公司独立性分析.....	11
十一、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它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做出其它补偿安排	14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及关联交易，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14
十三、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16
十四、对收购人是否符合要约收购豁免的核查	16
十五、结论性意见.....	17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18

第一章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中泰桥梁、上市公司	指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八大处控股	指	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中泰桥梁向八大处控股等三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187,566,987股A股股票。
本次收购	指	八大处控股通过以现金认购中泰桥梁非公开发行150,053,590股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财务顾问意见	指	《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财务顾问	指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定价基准日	指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海国投	指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	指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前言

2015 年 5 月 18 日，八大处控股与中泰桥梁签署了《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八大处控股同意依照该协议约定认购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150,053,590 股股票；同日，中泰桥梁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本次收购后，八大处控股将持有中泰桥梁 30.10% 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国都证券接受八大处控股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的财务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在认真阅读并充分了解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所获得的一切有关文件资料，就本次收购出具财务顾问意见，以供广大投资者及有关各方参考。

第三章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在所作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在其制作的收购报告书及摘要中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的、准确和完整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收购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要求。

二、对收购人收购目的的核查

八大处控股本次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主要目的是以中泰桥梁为资本市场的运作平台，依靠自身在教育、地产等行业优势和强大的资金实力，协助上市公司拓展高端教育业务，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上市公司竞争能力，从而更好地回报全体股东。

三、对收购人是否提供必备文件的核查

（一）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

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33024522XY 的《营业执照》，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全称：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杏石口路 65 号院 1 号楼 2 层 201 室

法定代表人：林屹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21 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

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15年1月21日至2035年1月20日

实际控制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5号楼

联系电话：010-59217800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八大处控股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收购中泰桥梁的主体资格。

(二)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

八大处控股成立于2015年1月，设立仅一年，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8,497,011,756.95
股东权益	2,860,335,497.06
资产负债率	89.96%
项目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527,650,723.24
净利润	8,661,259.54

其控股股东海国投近三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7,169,455,248.11	38,596,630,746.78	30,860,889,911.51
股东权益	12,351,070,007.08	10,277,072,984.87	7,166,446,248.47
资产负债率	78.40%	73.37%	76.78%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8,280,868,520.00	4,869,161,303.46	3,308,164,007.25

净利润	962,140,771.25	756,098,337.08	340,328,327.90
-----	----------------	----------------	----------------

本次收购系八大处控股以现金认购中泰桥梁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150,053,590 股的股票，交易对价为 1,400,000,000 元。根据八大处控股提供的财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八大处控股的总资产为 28,497,011,756.95 元，所有者权益为 2,860,335,497.06 元，具备较强的经济实力。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完成本次收购的经济实力。

（三）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能力

经核查，收购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其高级管理人员长期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基于上述情况，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四）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本次收购系八大处控股认购中泰桥梁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收购完成后将成为中泰桥梁的控股股东。针对本次收购后的事宜，八大处控股已就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事项出具一系列承诺函，承诺收购完成后积极支持中泰桥梁发展的独立性、规范性和稳定性。

基于上述情况，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具备履行上述相关义务的能力。

（五）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经过审慎的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八大处控股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八大处控股已出具相关声明如下：“本公司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其它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之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其它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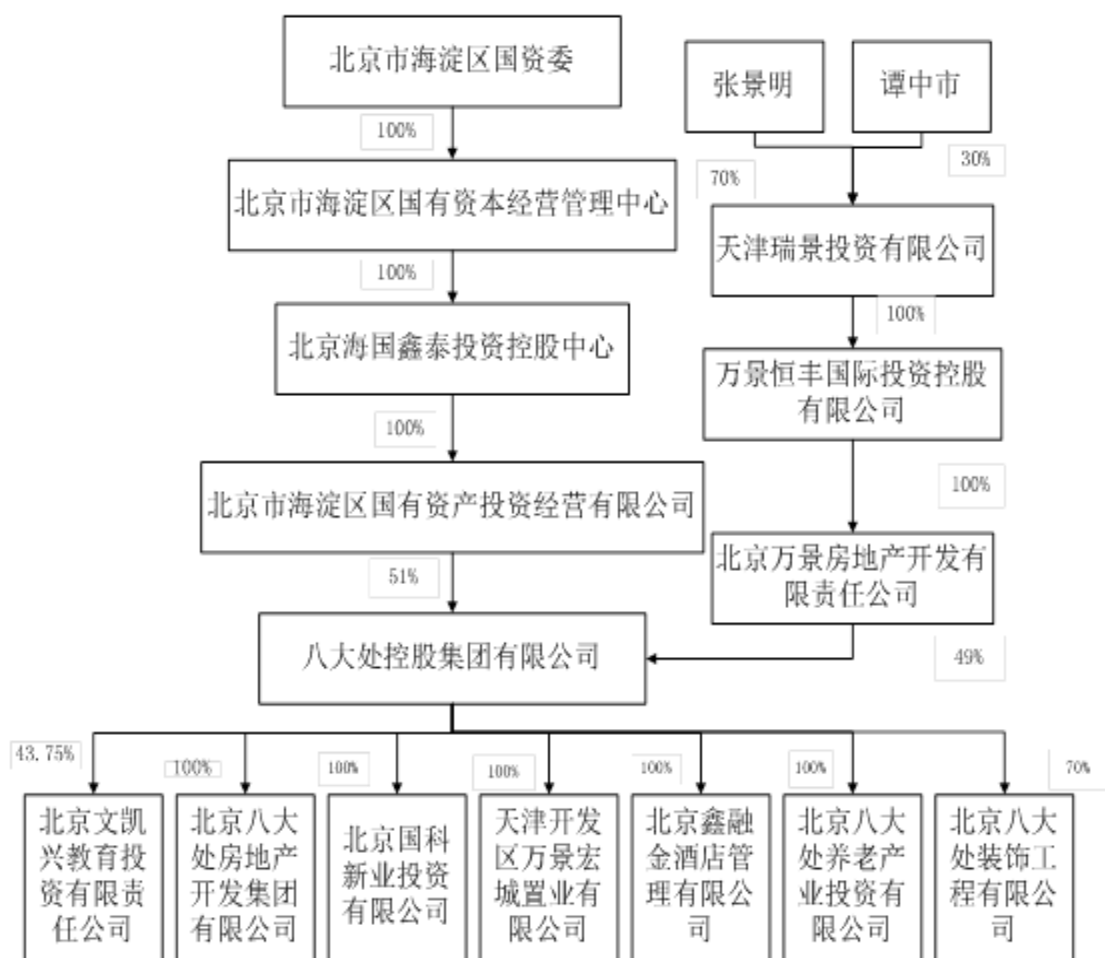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本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进行了与证券市场有关的法律法规、财务规范等方面的辅导，介绍了作为上市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包括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等。收购人已经熟悉了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知悉自身进入证券市场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建立了进入证券市场应有的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

本财务顾问认为：收购人已经熟悉证券市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八大处控股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其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八大处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其控制八大处控股 51%的股权。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为收购人以其现金认购中泰桥梁新增的股份，数量为 150,053,590 股股份。收购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况；不存在来源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结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为收购人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支付，不存在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不合法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自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七、收购人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

2015 年 5 月 6 日，八大处控股召开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泰桥梁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7 日，八大处控股召开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泰桥梁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18 日，八大处控股与中泰桥梁签署了《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认购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协议书》、《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18 日，中泰桥梁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2015 年 5 月 28 日，中泰桥梁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2015 年 6 月 15 日，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八大处控股公司参与中泰桥梁公司定向增发的批复》（海国资发〔2015〕87 号），同意八大处控股认购中泰桥梁非公开发行 150,053.590 股股票，占中泰桥梁发行后总股本的 30.10%。

2016 年 6 月 3 日，中泰桥梁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09 号）。**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八、收购人是否对收购过渡期间保持上市公司稳定经营做出安排

经核查，本次收购的方式是八大处控股以现金认购中泰桥梁非公开发行的 150,053,590 股股票。本次收购不涉及过渡期，不会对公司的稳定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九、收购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为环宇投资，实际控制人为陈禹先生，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之后，八大处控股将持有中泰桥梁不超过 30.10%的股份，中泰桥梁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

（一）对公司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八大处控股除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约定投资高端教育产业外，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公司主营业务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调整优化的可能。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优化，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重大的资产、负债处置或者其他类似的重大决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已作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受让八大处控股所持有的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权外，收购人尚无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可能，或者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可能。若上市公司在未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调整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八大处控股将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向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中泰桥梁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监事会，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以满足上市公司的经营和管理需要。如未来调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承诺将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程序，并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八大处控股将根据本次收购所引起的上市公司股本变化等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的程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八大处控股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

（五）公司现有员工的安排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八大处控股暂无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情况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公司分红政策的调整计划

中泰桥梁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度）》。

本次收购完成后，八大处控股暂无计划对中泰桥梁的分红政策进行任何变动。

（七）其他对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本次收购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八大处控股可能根据上市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组织机构等进行调整。如果根据上市

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十、上市公司独立性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仍然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保持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的分开。

（二）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及相关解决措施

1、同业竞争状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八大处控股将直接持有公司 30.10%的股份，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海淀区国资委间接持有八大处控股 51%的出资，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八大处控股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与收购方的关系
1	北京八大处装饰工程有 限公司	2,000	韩超	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 计。（企业依法自主选 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 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 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 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 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收购人持有 70% 的股份
2	北京八大处	1,000	徐华东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全资控股子公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法定 代表人	经营范围	与收购方的关 系
	养老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司
3	北京国科新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徐华东	物业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全资控股子公司
4	天津开发区万景宏城置业有限公司	28,600	江中	酒店管理服务;会展服务;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	全资控股子公司
5	北京鑫融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4,000	王湛浩	酒店管理;餐饮管理;组织展览活动	收购人持有95%的股份
6	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285.8275	徐光宇	教育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技术推广服务;劳务服务;会议服务	收购人持有43.75%的股份
7	北京八大处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徐华东	房地产开发,接受委托进行物业管理;销售化工原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械电气设备	收购人持有100%股份

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文华学信以自有资金 2.9 亿元增资文凯兴。增资后文凯兴注册资本为 2,285.8275 万元，其中文华学信持有 1,285.8275 万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56.25%，八大处控股持有 1,000.00 万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43.75%。2015 年 10 月 13 日，文凯兴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

鉴于上市公司与八大处控股共同持有文凯兴的股权，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八大处控股承诺：“为避免本公司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一年期间，通过将本公司持有的文凯兴的全部股权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将文凯兴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方式退出文凯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亦不再从事与教育投资相关的业务。”

上市公司承诺：“本公司拟通过向八大处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现八大处控股对本公司的控股，上述事项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公司特此承诺，八大处控股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启动其持有的文凯兴股权的对外转让相关程序的情况下，本公司将积极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申请受让八大处控股所持有的文凯兴股权。”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避免或减少将来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八大处控股出具了《关于与上市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在直接或间接与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股权控制关系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本次发行完成后，八大处控股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

(3) 上市公司未来将从事与教育投资相关的业务，八大处控股将以尽量避免或减少同业竞争为基本原则，将所拥有的成熟、优质的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如由于八大处控股拥有的部分该类资产尚不成熟或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八大处控股将在未来合理的期间内，待资产成熟后以公允价格由实施资产注入后的上市公司进行收购，或通过出售股权及资产给非关联第三方。

(4) 如八大处控股（包括八大处控股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子公司和受其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应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八大处控股已作出承诺，将本公司持有的文凯兴的全部股权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转让给上市公司、或将文凯兴股权转让给非关联第三方的方式退出文凯兴。收购人就解决同业竞争、以及避免未来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及安排合法、有效。

十一、在收购标的上是否设定其它权利，是否在收购价款之外还做出其它补偿安排

本财务顾问核查后认为：本次收购为现金收购，本次划转标的不存在质押、冻结等被限制转让权利的情形；也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

十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及关联交易，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一）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及关联交易

1、收购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中泰桥梁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批准，中泰桥梁通过文华学信向文凯兴增资 2.9 亿元，认缴出资 1,285.8275 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 22.55 元/单位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文凯兴净资产的评估值。根据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京经评报字(2015)第 037 号），于评估基准日文凯兴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26.5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553.57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文凯兴注册资本为 2,285.8275 万元，其中文华学信持有 1,285.8275 万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56.25%，八大处控股持有 1,000.00 万元出资额，占总出资额的 43.75%。2015 年 10 月 13 日，文凯兴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涉及与收购人的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756.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175,000 万元中的 120,000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文凯兴建设国际学校项目，上市公司通过文华学信向文凯兴增资 6 亿元，增资后文凯兴注册资本为 4,946.1952 万元，增资价格为 22.55 元/股，其中公司持股比例将由 56.25%增加至 79.78%，八大处控股持股比例将由 43.75%稀释至 20.22%。上市公司另将通过文华学信向文凯兴提供 6 亿元资金供其有偿使用，资金占用费不低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八大处控股因本次发行可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而文凯兴为八大处控股的参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从审慎原则出发，前述增资、提供有偿使用资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价格为 22.55 元/单位注册资本，定价依据为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3 月 31 日文凯兴净资产的评估值。根据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京经评报字(2015)第 037 号），于评估基准日文凯兴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26.55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553.57 万元。

（二）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截至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中泰桥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况。

十三、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未清偿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况。

十四、对收购人是否符合要约收购豁免的核查

（一）收购人取得股份情况

收购后，中泰桥梁总股本为 49,856.70 万股，八大处控股持有中泰桥梁的股票 150,053,590 股，占中泰桥梁总股本的 30.10%，成为中泰桥梁的控股股东。海淀区国资委将成为中泰桥梁的实际控制人。

（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1、总表决情况

中泰桥梁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股东大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129,732,89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2、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股数 2,823,1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弃权股数 0 股。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收购人承诺情况

八大处控股承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中泰桥梁的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股权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经核查，收购人本次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关于“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要约收购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十五、结论性意见

综合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八大处控股就本次收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八大处控股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具备收购的主体资格；八大处控股运作规范，具备规范运作中泰桥梁的管理能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并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

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名称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泰桥梁	证券代码	002659		
收购人名称或姓名	八大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是否变化	是 ☒ 否 ☐				
收购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 协议收购 ☐ 要约收购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收购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_____				
方案简介	八大处控股通过以现金认购中泰桥梁非公开发行 150,053,590 股的股份，占中泰桥梁总股本 30.10%，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意见		备注与说明	
		是	否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核查					
1.1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1.1.1-1.1.6，如为自然人则直接填写 1.2.1-1.2.6）				
1.1.1	收购人披露的注册地、住所、联系电话、法定代表人与注册登记的情况是否相符	√			
1.1.2	收购人披露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包括投资关系及各层之间的股权关系结构图，及收购人披露的最终控制人（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或其他最终控制人）是否清晰，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			
1.1.3	收购人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资料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			
1.1.4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子女，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	√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			

1.1.5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海国投未持有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不适用，海国投未持有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
1.1.6	收购人所披露的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方式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收购人采用非股权方式实施控制的，应说明具体控制方式）	√		
1.2	收购人身份（收购人如为自然人）			
1.2.1	收购人披露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住址、通讯方式（包括联系电话）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			不适用
1.2.2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及其直系亲属的身份证明文件			不适用
	上述人员是否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或者护照			不适用
1.2.3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最近 5 年的职业和职务			不适用
	是否具有相应的管理经验			不适用
1.2.4	收购人与最近 5 年历次任职的单位是否不存在产权关系			不适用
1.2.5	收购人披露的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核心业务、关联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			不适用
1.2.6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开设证券账户（注明账户号码）			不适用
	（如为两家以上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			不适用
	是否披露持股 5%以上的上市公司以及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不适用
1.3	收购人的诚信记录			
1.3.1	收购人是否具有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最近 3 年无违规证明			不适用，收购人成立至今未满三年。
1.3.2	如收购人设立未满 3 年，是否提供了银行、海关、税务、环保、工商、社保、安全生产等相关部门出具的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的无违规证明	√		财务顾问会同律师对无违规情况进行了核查。

1.3.3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内是否未被采取非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是否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	√		
1.3.4	收购人是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诉讼或者仲裁的结果	√		
1.3.5	收购人是否未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规范运作问题受到证监会、交易所或者有关部门的立案调查或处罚等问题			不适用
	被收购人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的，是否不存在因占用其他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			不适用
1.3.6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的纳税情况	√		依法纳税
1.3.7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其他违规失信记录，如被海关、国土资源、环保等其他监管部门列入重点监管对象	√		
1.4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4.1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		
1.4.2	收购人是否已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		
1.5	收购人为多人的，收购人是否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存在关系			不适用，收购人为1个法人。
	收购人是否说明采取一致行动的目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不适用，收购人为1个法人。
1.6	收购人是否接受了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的辅导	√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熟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二、收购目的				
2.1	本次收购的战略考虑			
2.1.1	收购人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属于同行业或相关行业的收购		√	
2.1.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属于产业性收购	√		
	是否属于金融性收购		√	
2.1.3	收购人本次收购后是否自行经营		√	
	是否维持原经营团队经营	√		
2.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其收购目的	√		

2.3	收购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八大处控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继续增持中泰桥梁股份。
2.4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是否已披露其做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和具体时间	√		
三、收购人的实力				
3.1	履约能力			
3.1.1	以现金支付的，根据收购人过往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产、收入、现金流的最新情况，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	√		
3.1.2	收购人是否如实披露相关支付安排	√		
3.1.2.1	除收购协议约定的支付款项外，收购人还需要支付其他费用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如解决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占用、职工安置等，应说明收购人是否具备履行附加义务的能力			不适用
3.1.2.2	如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抵扣收购价款的，收购人是否已提出员工安置计划			不适用
	相关安排是否已经职工代表大会同意并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			不适用
3.1.2.3	如存在以资产抵扣收购价款或者在收购的同时进行资产重组安排的，收购人及交易对方是否已履行相关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			不适用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相关资产的权属及定价公允性			不适用
3.1.3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做出其他相关承诺的，是否具备履行相关承诺的能力			不适用
3.1.4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就上市公司的股份或者其母公司股份进行质押或者对上市公司的阶段性控制作出特殊安排的情况；如有，应在备注中说明	√		
3.2	收购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3.2.1	收购人是否具有 3 年以上持续经营记录			不适用
	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		
3.2.2	收购人资产负债率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		

	是否不存在债务拖欠到期不还的情况	√		
	如收购人有大额应付账款的，应说明是否影响本次收购的支付能力	√		不影响，收购人资金充裕，具备支付能力。
3.2.3	收购人如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通过核查其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业务和资产情况，说明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收购人非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公司。
3.2.4	如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且无实业管理经验的，是否已核查该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收购人为法人。
	是否不存在受他人委托进行收购的问题	√		
3.3	收购人的经营管理能力			
3.3.1	基于收购人自身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能力，是否足以保证上市公司在被收购后保持正常运营	√		
3.3.2	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资产规模、财务状况是否不存在影响收购人正常经营管理被收购公司的不利情形	√		
3.3.3	收购人属于跨行业收购的，是否具备相应的经营管理能力	√		
四、收购资金来源及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1	收购资金是否不是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不是由上市公司提供担保、或者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获得资金的情况	√		
4.2	如收购资金来源于借贷，是否已核查借贷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借贷方、借贷数额、利息、借贷期限、担保及其他重要条款、偿付本息的计划（如无此计划，也须做出说明）		√	八大处此次收购中泰桥梁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的支付方式为现金。收购资金为自有资金。
4.3	收购人是否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的分配政策		√	
4.4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4.4.1	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在收购报告书正文中是否已披露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表		√	收购人成立不满三年，已披露其控股股东海国投的财务资料。
4.4.2	收购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是否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	√		

4.4.3	会计师是否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			不适用，收购人成立还不满三年。
	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			不适用，同上
	如不一致，是否做出相应的调整			不适用，同上
4.4.4	如截至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收购人的财务状况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有重大变动的，收购人是否已提供最近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并予以说明			不适用，同上
4.4.5	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是否已比照上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不适用
4.4.6	收购人为上市公司的，是否已说明刊登其年报的报刊名称及时间			不适用
	收购人为境外投资者的，是否提供依据中国会计准则或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			不适用
4.4.7	收购人因业务规模巨大、下属子公司繁多等原因难以按要求提供财务资料的，财务顾问是否就其具体情况进行核查			不适用
	收购人无法按规定提供财务材料的原因是否属实			不适用
	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实力	√		
	收购人是否不存在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意图	√		
五、不同收购方式及特殊收购主体的关注要点				
5.1	协议收购及其过渡期间的行为规范			
5.1.1	协议收购的双方是否对自协议签署到股权过户期间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控制权作出过渡性安排			不适用，本次收购不属于协议收购。
5.1.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上市公司董事会	√		
	如改选，收购人推荐的董事是否未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不适用
5.1.3	被收购公司是否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是否拟进行重大购买、出售资产及重大投资行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17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中的120,000万元将用于高端教育产业投资项目。
5.1.4	被收购公司是否未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者与其进行其他关联交易	√		
5.1.5	是否已对过渡期间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交易和资金往来进行核查	√		
	是否可以确认在分期付款或者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不存在收购人利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和信用为其收购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	√		
5.2	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定向发行)			
5.2.1	是否在上市公司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的3日内按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		
5.2.2	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是否披露非现金资产的最近2年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或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产评估报告			不适用
5.2.3	非现金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经营独立性			不适用
5.3	国有股行政划转、变更或国有单位合并			不适用
5.3.1	是否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所有批准	√		
5.3.2	是否在上市公司所在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之日起3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		
5.4	司法裁决			不适用
5.4.1	申请执行人(收购人)是否在收到裁定之日起3日内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4.2	上市公司此前是否就股份公开拍卖或仲裁的情况予以披露			不适用
5.5	采取继承、赠与等其他方式,是否按照规定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6	管理层及员工收购			不适用

5.6.1	本次管理层收购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不适用
5.6.2	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在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与管理层和其近亲属及其所任职的企业（上市公司除外）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不适用
	是否不存在资金占用、担保行为及其他利益输送行为			不适用
5.6.3	如还款资金来源于上市公司奖励基金的，奖励基金的提取是否已经过适当的批准程序			不适用
5.6.4	管理层及员工通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是否已核查			不适用
5.6.4.1	所涉及的人员范围、数量、各自的持股比例及分配原则			不适用
5.6.4.2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股本结构、组织架构、内部的管理和决策程序			不适用
5.6.4.3	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章程、股东协议、类似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关于控制权的其他特殊安排			不适用
5.6.5	如包括员工持股的，是否需经过职工代表大会同意			不适用
5.6.6	以员工安置费、补偿费作为员工持股的资金来源的，经核查，是否已取得员工的同意			不适用
	是否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全面披露员工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况			不适用
5.6.7	是否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分红解决其收购资金来源			不适用
	是否披露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不适用
5.6.8	是否披露还款计划及还款资金来源			不适用
	股权是否未质押给贷款人			不适用
5.7	外资收购（注意：外资收购不仅审查 5.9，也要按全部要求核查。其中有无法提供的，要附加说明以详细陈述原因）			不适用
5.7.1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符合商务部、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 2005 年第 28 号令规定的资格条件			不适用
5.7.2	外资收购是否符合反垄断法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3	外资收购是否不涉及国家安全的敏感事项并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不适用
5.7.4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能力			不适用

5.7.5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作出接受中国司法、仲裁管辖的声明			不适用
5.7.6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有在华机构、代表人并符合 1.1.1 的要求			不适用
5.7.7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能够提供《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文件			不适用
5.7.8	外国战略投资者是否已依法履行披露义务			不适用
5.7.9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5.7.10	外国战略投资者收购上市公司是否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准			不适用
5.8	间接收购（控股股东改制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不适用
5.8.1	如涉及控股股东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向控股股东出资的新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往来、出资到位情况			不适用
5.8.2	如控股股东因其股份向多人转让而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是否已核查影响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各方股东的实力、资金来源、相互之间的关系和后续计划及相关安排、公司章程的修改、控股股东和上市公司董事会构成的变化或可能发生的变化等问题；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3	如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以股权资产作为对控股股东的出资的，是否已核查其他相关出资方的实力、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资金和人员往来情况，并在备注中对上述情况予以说明			不适用
5.8.4	如采取其他方式进行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结合改制的方式，核查改制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影响，并在备注中说明			不适用
5.9	一致行动			不适用
5.9.1	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一致性动人			不适用
5.9.2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投资关系、协议、人员、资金安排等方式控制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而取得公司实际控制权			不适用

5.9.3	收购人是否未通过没有产权关系的第三方持有被收购公司的股份或者与其他股东就共同控制被收购公司达成一致行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协议、默契及其他一致行动安排			不适用
5.9.4	如多个投资者参与控股股东改制的，应当核查参与改制的各投资者之间是否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不适用
	改制后的公司章程是否未就控制权做出特殊安排			不适用
六、收购程序				
6.1	本次收购是否已经收购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类似机构批准	√		
6.2	收购人本次收购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报批或者备案	√		
6.3	履行各项程序的过程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		
6.4	收购人为完成本次收购是否不存在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		
6.5	上市公司收购人是否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收购的后续计划及相关承诺				
7.1	是否已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的相符性	√		
7.2	收购人在收购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是否拟就上市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	√		八大处控股通过本次收购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利用其社会资源、资本优势，大力发展高端教育产业，上市公司将逐步形成桥梁钢构工程和高端教育两大主业，扩大上市公司综合实力，提升市场竞争力。
7.3	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该重组计划是否可实施	√		

7.4	是否不会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本次收购完成后，八大处控股将根据公司章程行使股东权利，向公司推荐合格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7.5	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八大处控股将根据本次收购所引起的上市公司股本变化等实际情况，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的程序，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备案手续。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八大处控股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重大修改的计划。
7.6	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7.7	是否拟对被收购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出重大变动；如有，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	
八、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8.1	上市公司经营独立性			
8.1.1	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做到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		
8.1.2	上市公司是否具有独立经营能力	√		
	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是否保持独立	√		

8.1.3	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持续的关联交易；如不独立（例如对收购人及其关联企业存在严重依赖），在备注中简要说明相关情况及拟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8.2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如有，在备注中简要说明为避免或消除同业竞争拟采取的措施		√	上市公司与八大处控股共同持有文凯兴的股权，为了解决同业竞争，八大处控股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8.3	针对收购人存在的其他特别问题，分析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不适用
九、申请豁免的特别要求 (适用于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按一般程序（非简易程序）豁免的情形)				
9.1	本次增持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	√		
9.2	申请人做出的各项承诺是否已提供必要的保证	√		
9.3	申请豁免的事项和理由是否充分	√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		
9.4	申请豁免的理由			
9.4.1	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之下不同主体间的转让		√	
9.4.2	申请人认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特别要求	√		
9.4.2.1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 3 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		
9.4.2.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是否已同意申请人免于发出要约	√		
9.4.3	挽救面临严重财务困难的上市公司而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			不适用
9.4.3.1	申请人是否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资产重组方案			不适用
9.4.3.2	申请人是否具备重组的实力			不适用
9.4.3.3	方案的实施是否可以保证上市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不适用
9.4.3.4	方案是否已经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不适用
9.4.3.5	申请人是否已承诺 3 年不转让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不适用
十、要约收购的特别要求 (在要约收购情况下，除按本表要求对收购人及其收购行为进行核查外，还须核查以下内容)				
10.1	收购人如须履行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是否具备相应的收购实力			不适用

10.2	收购人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而发出的全面要约，是否就公司退市后剩余股东的保护作出适当安排			不适用
10.3	披露的要约收购方案，包括要约收购价格、约定条件、要约收购的期限、要约收购的资金安排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不适用
10.4	支付手段为现金的，是否在作出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的同时，将不少于收购价款总额的 20%作为履约保证金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银行			不适用
10.5	支付手段为证券			不适用
10.5.1	是否提供该证券的发行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证券估值报告			不适用
10.5.2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支付收购价款的，在收购完成后，该债券的可上市交易时间是否不少于 1 个月			不适用
10.5.3	收购人如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将用以支付的全部证券交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保管（但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除外）			不适用
10.5.4	收购人如以未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是否提供现金方式供投资者选择			不适用
	是否详细披露相关证券的保管、送达和程序安排			不适用
十一、其他事项				
11.1	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各成员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是否未与下列当事人发生以下交易			
	如有发生，是否已披露			
11.1.1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关联方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被收购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	见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第三章第十二部分。
11.1.2	是否未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11.1.3	是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11.1.4	是否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11.2	相关当事人是否已经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报告和公告义务	√		
	相关信息是否未出现提前泄露的情形	√		
	相关当事人是否不存在正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调查的情况	√		
11.3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是否出具过相关承诺	√		
	是否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的情形	√		
	该等承诺未履行是否未对本次收购构成影响			不适用
11.4	经对收购人（包括一致行动人）、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为本次收购提供服务的专业机构及执业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的证券账户予以核查，上述人员是否不存在有在本次收购前 6 个月内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		
1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原大股东及其关联企业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由上市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等问题是否得到解决如存在，在备注中予以说明			不适用
11.6	被收购上市公司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不存在抵押、司法冻结等情况	√		
11.7	被收购上市公司是否设置了反收购条款		√	
	如设置了某些条款，是否披露了该等条款对收购人的收购行为构成障碍			不适用
尽职调查中重点关注的问题及结论性意见				
综合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八大处控股就本次收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八大处控股作为独立的企业法人，具备收购的主体资格；八大处控股运作规范，具备规范运作中泰桥梁的管理能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并履行了相应的批准程序。				

（此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附表第 1 号-上市公司收购》
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朝煜

黄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中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泰桥梁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刘朝煜

黄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刘中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8 日